

五华县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专家委员会会议纪要

五华县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办公室

2024 年 11 月 25 日

2024 年 11 月 8 日下午，县政府副县长张志军同志在县自然资源局三楼会议室组织召开县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专家委员会 2024 年第五次会议。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同志，水寨镇、安流镇人民政府，县发展改革局、县财政局、县民政局、市生态环境局五华分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林业局、县水务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司法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广东五华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琴江新城发展研究中心、五华供电局、县公路事务中心、县市政公用事业服务中心分管负责同志以及有关专家和规委会办公室成员代表参加了会议。会议对《五华县救助服务站和五华县未成年人保护中心用地规划总平面图》等 4 个规划项目方案进行了研讨和审议，现将会议主要内容纪要如下：

一、会前审查情况

会议听取了县自然资源局会前审查情况的汇报。《五华县救助服务站和五华县未成年人保护中心用地规划总平面图》等 4 个规划项目方案均已完成草案编制、专家论证、公开公示及征求意见等程序，提交此次会议研讨和审议。

二、研讨内容和结论

（一）会议听取了《五华县安流镇 AL2024-03-01 地块控制性详

细规划》的内容介绍。

经会议审议，同意将该规划方案提交县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全体会议审议。

（二）会议听取了《五华县琴江新城控制性详细规划 XC01 单元局部用地调整方案》的内容介绍。

经会议审议，同意将该规划方案提交县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全体会议审议。

（三）会议听取了《五华县救助服务站和五华县未成年人保护中心用地规划总平面图》的内容介绍。

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五华县救助服务站和五华县未成年人保护中心用地规划总平面图》。该项目用地位于五华县琴江新城环城中路旁，东侧环城中路，西为山地，南为山地，北为空地。用地性质为社会福利用地。规划建设一栋 6 层救助站，配建一处 1 层配电房和一处 1 层保安室。主要经济技术指标：规划用地面积 4806.11 平方米，建筑占地面积 868.38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6465.50 平方米，计容建筑面积 4599.31 平方米，不计容建筑面积 1866.19 平方米，容积率 0.96，建筑密度 18.07%，绿地面积 1682.14 平方米，绿地率 35%，机动车停车位 47 个，非机动车停车位 49 个，机动车停车位应不小于 10%建设充电设施或预留建设安装条件，电动自行车集中停车场地北侧处。以上指标及其他设计内容均符合该项目用地规划设计条件。

（四）会议听取了《五华鸿宇达实业有限公司用地规划总平面图》的内容介绍。

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五华鸿宇达实业有限公司用地规划总平面图》。该项目用地位于五华经济开发区，东西面为红木

家具厂房、北临红木一路、南至厂区内道路。规划用地性质为二类工业用地。规划建设三栋2层厂房，一栋单层厂房，配建垃圾分类设备；公共卫生间必须无接触设施设计，安装感应式水龙头及小便池自动冲水等设施。厂房主要功能以生产红木家具产品为主，厂房火灾危险性为丙类，耐火等级为二级。主要经济技术指标：规划用地面积12644.85平方米，建筑占地面积5913.24平方米，总建筑面积9662.08平方米，计容建筑面积19326.08平方米，容积率1.53，建筑密度46.8%，绿地率8.2%。以上指标及其他设计内容均符合该项目用地规划设计条件。

会议要求，该规划批准实施后，广东五华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负责督促项目业主单位在半年内启动建设工作或作出明确的建设承诺。

参会人员：

张志军，宋恩育，兰友盛、冯悦、雷志文，黄运昌，李吉辉，张载良、张国财、罗海飞、李文浩、张育彬、张广文、曾文周、吴想辉、李雪辉、胡姚波、李锐、李勇军、周开平、曾奇熊、孔科、魏宝强、古平高、温家鸿、苏文东、江毅涛。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丘炆、瑞金、志军同志，陈群添、周炎君同志。

分送：参会镇、部门（单位）。

五华县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11月25日印发
